

北海市行政审批局

北审批建准〔2020〕98号

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广西渤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电厂 2*75t/h 锅炉烟气 SNCR 脱硝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西渤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《广西渤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电厂 2*75t/h 锅炉烟气 SNCR 脱硝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属技改（项目代码 2018-450502-39-03-037128），位于广西渤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内。中心地理坐标为：N 21.485°，E 109.539°。占地面积为 72 平方米。项目在现有循环流化床锅炉旁建设一套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（SNCR）脱硝工艺的脱硝系统，该系统包含五个组成部分，分别是氨水溶液储存和供应系统、稀释水系统、氨水喷射系统、电气仪表部分及 DCS 控制系统，主要建成有 40 立方的氨水罐及相应的泵类动力系统、电控系统等设备设施。（具体详见《报告表》）。

项目总投资 115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11.5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96.96%。

敏感目标主要为屋背山村、塘细村、彬定村等村庄，具体详见《报告表》。

项目已获得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信息单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。项目在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对环境不利影响可减少到区域环境可接受的程度。因此，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项目的性质、地点、规模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要重点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

(一) 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，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。

(二) 落实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2*75t/h锅炉烟气经SNCR脱硝工艺处理后，通过内径2.5米，高60米的烟囱排放，外排烟气污染物浓度须达到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23-2011)表1排放标准要求，氨气有组织排放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。

(三) 项目氨水储罐降温喷淋用水经储罐内截水沟收集后，送入循环池内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，无新增生活用水排放。

(四) 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，采用合理布局、基础减震等措施加强噪声污染防治，项目厂界噪声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要求；项目周围敏感点噪声须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2类标准要求。

(五) 本项目仅为对现有锅炉新增脱硝工艺，项目锅炉产能及生产工艺保持不变，本项目无新增固体废物排放。

(六) 建设单位应按照原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(试行)〉的通知》(环发〔2015〕4号)等相关要求，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落实相关环